

#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

2025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目錄

引言	2
KM1: 主要審慎比率	3
OVA: 風險管理概覽	4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7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8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9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9
PV1: 審慎估值調整	10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11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7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8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9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0
LR2: 槓桿比率(“LR”)	21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22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24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6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6
CR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27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29
CR3: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30
CRD: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30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31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32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36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36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37
CCR5: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38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38
<b>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b>	39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40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1
MR3: 在 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41
IRRBB: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承擔	42
<b>ORA: 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b>	44
<b>OR1: 過往虧損</b>	46
<b>OR2: 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b>	47
<b>OR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b>	47
ENC: 資產產權負擔	48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49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50
REM2: 特別付款	51
REM3: 遞延薪酬	5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52
國際債權	52
客戶貸款和墊款	53
已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55
外匯風險	56
內地業務	57
擔保資產	57
企業管治	58
附錄 - 董事履歷	64
詞彙	66

# 引言

## 目的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

此等銀行披露受本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

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行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疇下的基礎所編製。

資本充足率按照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稱「資本規則」)編製。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簡化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操作風險資本要求，則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

## 綜合基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 KM1: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提供本銀行的主要審慎比率，並根據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和《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

(港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b>監管資本（數額）</b>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2,659,997	2,737,012	1,231,101	1,280,214	572,379
2 及 2a	一級	2,659,997	2,737,012	1,231,101	1,280,214	572,379
3 及 3a	總資本	2,713,092	2,739,946	1,253,297	1,303,262	593,491
<b>風險加權數額（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427,058	3,080,778	2,717,448	2,018,389	1,794,706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4,427,058	3,080,778	2,717,448	2,018,389	1,794,706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及 5a	CET1 比率 (%)	60.09%	88.84%	45.30%	63.43%	31.89%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60.09%	88.84%	45.30%	63.43%	31.89%
6 及 6a	一級比率 (%)	60.09%	88.84%	45.30%	63.43%	31.89%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60.09%	88.84%	45.30%	63.43%	31.89%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61.28%	88.94%	46.12%	64.57%	33.07%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61.28%	88.94%	46.12%	64.57%	33.07%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	0.5%	0.5%	0.5%	0.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	0.0%	0.0%	0%	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00%	3.00%	3.00%	3.00%	3.0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52.09%	80.84%	37.30%	55.43%	23.89%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2,856,949	9,866,768	8,987,378	5,983,733	5,059,128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	-	-	-	-
14, 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20.69%	27.74%	13.70%	21.39%	11.31%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0%	0%	0%	0%	0%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131.71%	103.15%	110.18%	99.45%	98.88%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a 上表所披露的 LMR 反映季度內每個公曆月的 LMR 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CET1 比率(%)、一級比率(%)、總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第四季度風險加權數額的增加。LMR 的上升主要是由於第四季度的流動資產增加。

## OVA: 風險管理概覽

本行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業務活動中存在的風險、建立風險偏好，並在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下設定不同層級的風險限額和關鍵風險指標。透過這些風險限額和關鍵風險指標，將風險偏好分配到業務部門，並成為相應的績效指標，以便監督業務部門，及根據當前風險狀況對本行業務進行適當調整。

銀行業務固有的主要風險類型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科技風險、法律和合規風險（包括反洗錢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和氣候風險。構成銀行風險概況的業務固有風險如下：

- 信用風險：借款人或交易對象未能履行其義務的風險。存在於銀行帳戶、交易帳戶內，也存在於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外。
- 市場風險：由於市場變量（例如利率，匯率或信用利差）變化而導致的銀行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化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也包含了銀行賬利率風險，該風險由於市場利率波動而導致淨利息收入和權益經濟價值發生變化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到期義務而不造成不可接受損失的風險。這可能是由於無法清算資產或無法獲得資金來滿足其流動性需求而造成的，無論是由於機構特定的原因或市場壓力。
- 戰略風險：指因決策執行不當、無法適應營運環境變化，或對行業、經濟或技術變革缺乏反應能力，而對當前或預期的收益、資本、聲譽或地位造成威脅的風險。
- 操作風險（非財務風險）：由於內部流程、系統、人為因素不足或故障，或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風險。操作風險存在於銀行的所有活動、產品和服務中，且可能橫跨銀行內的多個活動和業務單位。它涵蓋了一系列異質風險，包括反賄賂與貪污（“AB&C”）、市場反洗錢（“AML”）與制裁、氣候、數據隱私、財務報告與稅務、欺詐、法律、員工、監管合規、聲譽、交易處理、技術以及第三方相關風險。

為確保董事會對各部門和職能部門進行適當的監督和職責下放，同時為職能部門提供及時有效的報告和上報問題的清晰有效渠道，本行將在具有明確角色和職責的風險承擔業務部門和風險監控業務部門之間明確職責分工，並採用“三道防線”模型，作為促進風險治理的手段。本行的風險治理結構包括三層：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管理層委員會，三道防線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董事會代表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並最終負責整體風險管理。為了適當地監督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將其權力下放給董事會和管理層兩個委員會，以管理各種重大風險。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級別的委員會，可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框架。銀行董事會通過定期報告審查，監控和批准銀行的整體風險偏好。

##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和首席合規官、業務和行銷主管、產品主管以及財富管理及保險業務主管。首席執行官（「CE」）負責管理銀行並確保整體業務活動和相關風險狀況保持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偏好範圍內。首席風險長（「CRO」）負責監督銀行的風險承擔活動，並確保部署足夠的控制措施和資源來減輕重大風險。

第一道防線：負責銀行內第一道防線的是前線和中台業務的部門。他們參考總體風險偏好、風險控制措施、風險管理政策、操作手冊評估，管理和報告本行的風險承擔。

第二道防線：第二道防線主要設由法務與合規部以及風險管理部組成。風險管理部門（由信用風險團隊、企業風險與資金風險團隊、科技與操作風險團隊組成）負責與螞蟻銀行固有風險有關的職責，包括監督風險承擔活動；建立和維護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評估、應對和監測；進行風險評估和壓力測試；監控任何違反風險限額和風險容忍水平的情況；並定期且獨立地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法務與合規部負責審查法律文件，並就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章向本行提供建議，包括涉及反賄賂與貪污（“AB&C”）、市場反洗錢（“AML”）與制裁、數據隱私、法律及監管合規等領域的建議。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部門是第三道防線。它負責確保本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並評估其總體績效，包括風險治理安排。

本行製定了各種行為準則，其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操作原則和準則中規定了行為標準。開展業務時，所有員工都必須跟隨。本行採用適當的培訓計劃，薪酬，獎勵，獎懲機制，評估和反饋機制，以負責任，誠實，務實和適當的方式指導和促進員工開展業務。本行將按照各自風險管理政策中概述的風險管理框架採取行動，以管理，評估，監控和報告風險。用於及時捕獲，匯總，控制，驗證和報告與風險相關的數據和信息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用於促進風險管理。技術部門支持所需的技術和數據分析能力。

本行的風險管理框架涵蓋了監管機構要求的主要風險類別的全面定量和定性指標。在此框架下，本行設定風險偏好，根據運營和風險狀況定期審查和監控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包括：銀行的風險偏好狀況，風險限額和主要風險指標；投資組合和敞口的風險狀況；主要的法規遵從要求和實施狀態；主要風險，合規和內部控制事件/事件；關注和主要任務。還根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業務需求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提供報告。

本行定期對所有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整個銀行範圍進行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以確保本行在不利情況下的應變能力。

對於敏感性分析，本行測試收益對單個風險因素變化的敏感性。它著重說明了在給定的一組假設下，自變量的不同值如何影響特定的因變量。

在壓力測試中，本行測試其在各種假設或歷史不利情景中的脆弱性，以評估其承受極端市場情景的能力。壓力測試方案的範圍包括從本行特定的壓力事件到某些全球宏觀經濟不利方案，在這些不利市場中，市場表現出不同的壓力事件，例如價格波動和流動性減少。

##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本行用於管理，對沖和緩解因其業務模式而產生的風險的風險戰略和流程總結如下：

- 拒絕在業務過程中承擔任何不必要和過度的風險，並且作為審慎的銀行慣例，作為業務發展一部分而承擔的風險將保持在董事會確定的風險偏好之內；
- 建立健全的風險治理結構，以明確的角色和職責，上報條線，報告職責，並以三道防線為後盾，這是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
- 密切監測對風險偏好，閾值和限額的遵守情況，例外情況或超出這些情況需要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適當批准；
- 通過培訓，公告，指引和高級管理層的指導，提高員工在處理有風險管控工作中的風險意識和專業行為；
- 通過預警指標及早發現風險暴露；如果這些指標接近或超過預警水平或預設限值，有關職能部門將及時進行評估並報告相應的批准水平，並相應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
- 進行壓力測試和敏感性分析，以測試銀行對不利情況和財務穩健性的應變能力；
- 自行開發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具有風險報告，風險數據匯總和捕獲，風險限額監控的能力，以確保嚴格遵守風險管理法規要求；
- 建立有效的溝通系統並建立風險文化，以提高風險意識，並鼓勵就風險活動進行公開的溝通和挑戰；
- 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風險暴露，以供審核，並以透明，及時的方式定期向有關政府和/或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披露信息；
- 確保銀行信息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並保護其知識產權和IT資產；
- 建立並實施操作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提供全面機制以識別與管理操作風險，內容涵蓋：釐清「三道防線」角色與職責、推行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建立問題管理機制、設置預警指標以實現風險事件通報與及時升級。風險概況須定期監測、比對銀行風險胃納，並向董事會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RMC）匯報審閱；和
- 本行也訂立了《營運韌性框架》，評估在嚴重但合理情境下維持關鍵業務運作之能力，同時確保符合監管要求，每年透過模擬不同情境測試業務連續性計劃與危機管理流程。

##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載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細目分析，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最低資本規定指須就相關風險持有的資本額，按其風險加權金額乘以 8%計算。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242,731	2,933,790	339,419
2	其中 STC 計算法	4,242,731	2,933,790	339,419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4,852	-	388
7	其中 SA-CCR	-	-	-
7a	Of which CEM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4,852	-	388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5,800	3,725	464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其中 IM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5,800	3,725	464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73,675	143,263	13,894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4,427,058	3,080,778	354,16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敞口的信用風險增加，主要是由於貸款及金融投資的增加。市場風險增加是由於第四季度的人民幣應淨敞口增加。業務操作風險敞口增加是由於總經營收入對比上季度上升。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顯示了依照會計合併範圍準備之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價值與監管合併範圍內的帳面價值之間的差異，並根據會計合併範圍將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進一步細分為監管風險類別。本行在已發布的財務報表中匯報的帳面價值與根據監管合併範圍計算資產和負債的監管資本所用的風險額之間的資訊內容保持一致。

(港幣千元)

	(a) &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a)&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b)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b>資產</b>						
銀行結餘	3,986,316	3,986,316	-	-	-	-
金融性投資	6,559,626	6,559,626	-	-	-	-
客戶貸款	1,957,115	1,957,115	-	-	-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253	8,253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53	53	-	-	-	-
<b>資產總額</b>	<b>12,511,363</b>	<b>12,511,363</b>	-	-	-	-
<b>負債</b>						
客戶存款	9,171,484	-	-	-	-	9,171,484
回購協議	487,203	-	487,203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66,300	-	-	-	-	66,300
其他應付款項和預提費用	122,916	-	-	-	-	122,916
<b>負債總額</b>	<b>9,847,903</b>	-	<b>487,203</b>	-	-	<b>9,360,700</b>

##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港幣千元)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 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按模板 LI1）	12,511,363	12,511,363	-	-	-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按模板 LI1）	487,203	-	-	487,203	-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12,998,566	12,511,363	-	-	-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3,790,413	-	-	-	-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59,230	59,230	-	-	-
6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b>16,848,209</b>	<b>12,570,593</b>	-	-	-

##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信用風險框架下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未提取承諾，並已採用相應的信貸換算因數。

###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會計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扣除減值。從監管角度來看，STC 方法下的非違約風險敞口以總價值報告。

## PV1: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列示了估值調整（Valuation Adjustment）組成部分的詳細明細，該等調整並未計入本行保留溢利或其他已披露儲備的計算中。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 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 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1,475	-	-	-	1,475	-	1,475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b>調整總額</b>	-	1,475	-	-	-	1,475	-	1,475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提供總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港幣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900,507	(1)
2	保留溢利	(1,363,150)	(2)
3	已披露儲備	124,115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2,661,472	
<b>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b>			
7	估值調整	1,475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 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 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超 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1,475	
29	<b>CET1 資本</b>	2,659,997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44	<b>AT1 資本</b>	-	

		2025年12月31日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b>(港幣千元)</b>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CET1 資本+AT1 資本）</b>	2,659,997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3,095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53,095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58	<b>二級資本</b>	53,095	
59	<b>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b>	2,713,092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4,427,058	
<b>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 資本比率</b>	60.09%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60.09%	
63	<b>總資本比率</b>	61.28%	

(港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52.09%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58,726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53,095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有關風險加權數額變化的主要因素，請分別參考OV1。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9	<b>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	-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p>		
10	<b>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	-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8	<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b>	-	-
	<p><b>解釋</b></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模版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9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p> <p><b>解釋</b>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39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p> <p><b>解釋</b>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54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超過5%門檻之數）</p> <p><b>解釋</b>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p>備註： 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 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下報告的數額與合併的監管範圍下報告的數額之間無差額。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在 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銀行結餘	3,986,316	
客戶貸款和墊資	1,957,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9,6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53	
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	8,253	
<b>總資產</b>	<b>12,511,363</b>	
<b>負債</b>		
客戶存款	9,171,484	
回購協議	487,2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66,300	
其他應付款項和預提費用	122,916	
<b>負債合計</b>	<b>9,847,903</b>	
<b>權益</b>		
股本	3,900,507	(1)
其中屬於 CET1	3,900,507	
未分配利潤	(1,363,150)	(2)
儲備金	126,103	
<b>資本合計</b>	<b>2,663,460</b>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本(美元)
1	發行人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b>監管處理方法</b>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500 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8月16日:1 普通股股份 2018年8月29日:1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1年10月26日:99,999,999 普通股股份 2025年3月18日: 1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2025年9月26日: 200,000,000 普通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b>票息/股息</b>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積或累積	非累積
23	可以轉換或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普通股本(美元)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本行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antbank.hk](http://www.antbank.hk)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提供與計算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 (J)列出的地域 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 用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 期緩衝資本比 率的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千元)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資本 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 數額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	1,706,610		
2	總和		1,973,276		
3	總計		1,973,276	0.432%	8,533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將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對帳: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前)	12,579,90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9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45,082
11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70,534)
12 其他調整	2,494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2,856,949

「其他調整」主要為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無形資產。根據金管局發布的「槓桿比率框架」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LR2: 槓桿比率(“LR”)

		港幣千元	
		2025年12月 31日	2025年9月 30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12,582,401	9,545,789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67,220)	(30,464)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	-
7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b>	12,515,181	9,515,325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	-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3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	-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b>			
14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	-
15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	-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295,169	3,393,834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950,087)	(3,038,889)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3,314)	(3,502)
22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341,768	351,443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3	一級資本	2,659,997	2,737,012
24	<b>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b>	12,856,949	9,866,768
<b>槓桿比率</b>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20.69%	27.74%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N/A	N/A
<b>平均值披露</b>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
30 及 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	-
31 及 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存款和貸款增加所致。			

##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螞蟻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要求資金部保持足夠的流動性頭寸，並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來滿足所有財務承諾。這包括銀行滿足按需提取存款，償還到期債務，遵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以及在機會出現時進行新貸款和投資的能力。本行擁有多種多樣且穩定的資金來源，包括從銀行間市場的借貸和客戶存款。本行通過建立對資金集中度的監測指標，並在預算過程中建立適當的籌資戰略和結構，力求保持多元化和穩定的資金來源，以避免過度依賴某個資金類別或一小群資金提供者。

### 政策與程序

本行已根據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流動性風險監管框架》(LM1)和《流動性風險管理健全制度與控制》(LM2)的要求，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概述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該政策的目的是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來履行所有財務義務並遵守相關監管要求。

本行已成立資產和負債委員會（“ALCO”）ALCO 章程包括對流動性和資金的監控。ALCO 監視資產負債表的趨勢，並確保有效解決可能影響客戶存款穩定性的任何問題。

銀行管理層有責任確保遵守 ALCO 設定的當地法規要求和限制。本行流動性資源由資金部進行日常以及前瞻性集中管理。董事會最終負責監督銀行能夠承擔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建立健全的流動性管理流程。

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要求為謹慎的流動性管理設定限額和內部目標，這些限額和內部目標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資本比，久期錯配分析，最大累計流出，以及流動性壓力測試。日間流動性管理。都在工作日受到持續監控，以確保可以隨時履行付款義務。

銀行至少每年對所有政策限額和內部目標進行一次檢查，如果需要，可以更頻繁地對其進行調整，以確保它們符合當前的市場條件和業務策略。這些限額和內部目標由 ALCO 定期監控和審查。任何超出限額的情況都將根據政策定下的方式進行升級，並由 ALCO 和董事會進行審查。銀行已備有應急資金計劃（CFP）手冊，該手冊列出了發生流動資金危機時的觸發點和行動，以確保高級管理層在發生此類情況時能作出有效反應。

##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旨在量化在流動資金壓力下對財務狀況表內及財務狀況表外的影響，應急資金和其他流動資金的承擔數額，並確保有可行的融資方案。本行進行現金流量分析和預測，以確定特定時間範圍內資產負債表項目所產生的資金需求。現金流量分析涵蓋正常和壓力情景，以全面了解現金流量狀況和資產負債表的到期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並在需要時提前通知必要的行動。根據 HKMA SPM LM-2，設計並採用了三種壓力情境（機構特定、市場範圍及以上組合），這些壓力情境中銀行需要保持正的淨現金流。

為了監控本行的流動性，這些壓力測試和潛在的錯配以不同的頻率進行計算，每月進行一次日內壓力測試，每季進行一次涵蓋一個月現金流的定期壓力測試。壓力情境中使用的所有假設均經過 ALCO 批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流動性維持比率為 131.71%。此外，下表顯示了銀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久期情況，涵蓋資產負債表上被到期期限細分的項目以及由此產生的流動性缺口。母公司及其他銀行已向本行授予了承諾信貸額度，本行將在流動性壓力測試中將其視為緩解風險的工具，並將每年進行審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沒有資產負債表外的債務。

港幣千元		2025 年					
		總計	1 個月以下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以上	餘額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							
	應收金融管理專員外匯基金帳目款項	1,126,741	1,126,741	-	-	-	-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2,858,819	2,756,960	-	101,859	-	-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和結構性金融工具（扣除短倉）	6,559,626	6,559,626	-	-	-	-
	客戶貸款	2,027,089	267,594	334,656	847,076	561,165	16,598
	其他資產	10,126	8,036	-	-	-	2,090
	總計	12,582,401	10,718,957	334,656	948,935	561,165	18,688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非銀行客戶活期、儲蓄及往來帳戶存款	9,171,484	8,153,284	205,709	812,491	-	-
	回購協議	487,203	487,203	-	-	-	-
	其他負債	191,710	158,815	-	18,303	12,016	2,576
	資本和儲備	2,661,472	-	-	-	-	2,661,472
	總計	12,511,869	8,799,302	205,709	830,794	12,016	2,664,048
資產負債表外的權益							
	獲批的不可撤銷貸款承諾或信貸額度	311,308	-	-	-	-	311,308
	總計	311,308	-	-	-	-	311,308
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批出的不可撤銷貸款承諾或信貸額度	51,885	51,885	-	-	-	-
	總計	51,885	51,885	-	-	-	-
	期限錯配		1,867,772	128,947	118,141	549,149	
	累計期限錯配		1,867,772	1,996,719	2,114,860	2,664,009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港幣千元	2024 年					
	總計	1 個月以下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年以上	餘額
<b>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b>						
應收金融管理專員外匯基金帳目款項	190,448	190,448	-	-	-	-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808,423	808,423	-	-	-	-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和結構性金融工具（扣除短倉）	2,880,509	2,880,509	-	-	-	-
客戶貸款	922,883	263,014	218,577	351,644	43,331	46,317
其他資產	7,483	983	-	-	-	6,500
<b>總計</b>	<b>4,809,746</b>	<b>4,143,377</b>	<b>218,577</b>	<b>351,644</b>	<b>43,331</b>	<b>52,817</b>
<b>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b>						
非銀行客戶活期、儲蓄及往來帳戶存款	4,084,214	3,671,390	27,129	385,695	-	-
其他負債	100,854	81,730	-	17,070	-	2,054
資本和儲備	578,360	-	-	-	-	578,360
<b>總計</b>	<b>4,763,428</b>	<b>3,753,120</b>	<b>27,129</b>	<b>402,765</b>	<b>-</b>	<b>580,414</b>
<b>資產負債表外的權益</b>						
獲批的不可撤銷貸款承諾或信貸額度	310,535	-	-	-	-	310,535
<b>總計</b>	<b>310,535</b>	<b>-</b>	<b>-</b>	<b>-</b>	<b>-</b>	<b>310,535</b>
期限錯配		390,257	191,448	(51,121)	43,331	
累計期限錯配		390,257	581,705	530,584	573,915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用風險是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按約定條款履行其義務的潛在風險。信用風險存在於銀行的所有活動中，包括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以及表內和表外交易。信用風險承擔主要來自銀行賬簿交易。

本行製定了一套全面的政策和程序，概述了治理框架和適當的信貸額度，以管理和監測在投資組合水平和個人水平上不同信貸組合可能產生的信貸風險。這些政策涵蓋各個領域，包括信用風險治理結構，客戶選擇標準，客戶接受標準和批准後監控。這種機制的主要目標是：

- 分析各種信貸組合的信貸風險，借款人的地理位置、產業、借款人類別、貸款類型、關聯人群體和單一借款人等；
- 預測和監視每個信用組合中信用評級和風險回報動態的任何變化；
- 定期評估信貸資產組合的組成和分配，並在經濟環境/行業狀況發生變化時及時進行調整；和
- 主要通過重新平衡和控制投資組合以及遷移整個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對沖，對不同類型的信用相關活動實施有效的資本和資源分配。

##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續)

本行綜合考量了香港金融市場狀況、香港零售銀行資產質量等因素製定個人信貸政策、信用授權管理和各類風險限額。信貸審批權限委託給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根據信貸審批人員的經驗和專業知識，進一步將信貸審批權限授權給選定的信貸審批人。

螞蟻銀行已經建立了信貸政策，以管理信貸擴展標準，信貸審批，審查和監控流程，內部信貸評級系統和減值評估流程。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由信用風險團隊負責實施，該部門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風險監控報告。董事會對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負有最終責任。

信用風險主管直接向首席風險官匯報工作以及領導信用風險團隊，負責管理本行貸款及信用業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業務部門是第一道防線，獨立於業務部門的信用風險團隊負責信用風險的日常管理，主要職責是通過識別，測量，監控和控制信用風險來提供獨立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有效的製衡，以及起草，審查和更新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後台負責信貸管理，為信貸設施的先決條件和條款的實施提供運營支持和監督。信用風險團隊與合規人員密切合作，確認相關法律文件的可執行性，確保遵守本行信貸相關事項的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同時，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信用風險管理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對內部政策和程序的遵守情況進行獨立審查。

本行建立了全面的監控程序，並打算管理與本行風險偏好相符的信貸資產組合中的風險水平，並確定任何信貸惡化的預警信號。在購置階段和批准後階段，採用各種度量標準來評估和監視信用風險的質量。

信用風險團隊會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的風險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提供信用管理信息報告和臨時報告，以幫助他們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本行遵循香港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制度進行貸款五級分類，根據貸款帳戶的最新信用狀況和歷史信用記錄將貸款帳戶劃分為不同的貸款類別。對於未按期付款的貸款，將單獨管理並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在減值準備的計量和分攤方面，本行採用三階段 ECL 信用損失模型進行管理，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HKFRS9) 的規定要求。帳戶將根據其最新的信用狀態和歷史記錄分為不同的風險級別。對於未按計劃付款的貸款工具，將採取適當的後續措施進行單獨管理。

除客戶條件外，由於不利的經濟環境，信用風險的質量可能會下降。本行監測主要宏觀經濟指標的表現。本行還定期採用壓力測試技術，以評估不利市場條件下信貸組合的脆弱性。當市場似乎惡化時，還將進行臨時壓力評估。整體信貸組合的質量將透過一些關鍵指標進行密切、定期的評估和監控，這些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組合總額中的不良貸款率和歷年核銷金額。若指標超出風險偏好規定的限度，本行高階管理層將收到警報。如有必要，可採取補救措施。

本行還旨在持有具有多元化特徵的信貸組合，以最大程度地降低集中風險。本行根據產品，地理位置，客戶，交易對手和行業的性質確定信貸集中風險。銀行目前具有簡單的業務戰略和運營，主要針對個人及中小企授信貸款。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個人貸款佔總貸款額 90%，中小企佔 10%。遵循有關大額風險和風險集中度限制的法定限制。集中風險本質上是分散的。

預期信貸損失 (“ECL”) 備抵在報告期末通過監管機構或機構指定的評級來確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為 港幣 70,534 千元。銀行不持有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產品。

##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12,589	3,086,500	67,791	11,805	55,986	-	3,031,298		
2	債務證券	-	6,559,626	1,989	-	1,989	-	6,557,637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51,885	118	-	118	-	51,767		
4	<b>總計</b>	12,589	9,698,011	69,898	11,805	58,093	-	9,640,70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貸款為存放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

##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2025年12月31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5年6月30日)	57,403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8,94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7,668)
4	撇帳額	(27,788)
5	其他變動*	(38,304)
6	<b>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5年12月31日)</b>	<b>12,589</b>

\* 其他變動包括處置違約貸款

2025 年下半年違約貸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處置違約貸款。

## CRB: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 預期信用損失（“ECL”）

本行在報告期末對所有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ECL」）備抵，包括銀行餘額和存款、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和墊款以及債務工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ECL 為港幣 70,534 千元。ECL 根據 IFRS9 標準下的減值要求計算，加權 ECL 是根據 3 種可能的經濟情況（基準、上升趨勢和下降趨勢）以及截至報告日期的其他關聯信息計算。ECL 根據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風險暴露敞口（“EAD”）確定並在資金的時間價值的基礎上進行了折現。

### 信用風險承擔分為三個階段：

- 第 1 階段包括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或在報告日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資產。對於這些信用風險承擔，12 個月的 ECL 被確認為減值準備金。
- 第 2 階段包括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對於這些信貸風險承擔，全生命週期 ECL 被確認為減值準備金。
- 第 3 階段包括在報告日存在減值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對於這些信貸風險承擔，全生命週期 ECL 被確認為減值準備金。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銀行將評估可獲得的信息，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未發生信用減值且逾期 30 天或以上的金融資產，或銀行發現任何現金流/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迹象，被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減值/違約風險承擔

本行將「逾期」定義為在到期日之前尚未支付的款項，將「已減值資產」定義為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法模型劃分為第 2 階段和第 3 階段的資產。減值風險承擔的會計定義與違約風險承擔的監管定義基本一致。當滿足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時，銀行將把金融資產視為減值/違約風險承擔：

- 未發生信用減值且逾期 90 天或以上的金融資產
- 銀行向借款人授予延期
- 其他情況（借款人破產/死亡等）

### 前瞻性

銀行將考慮宏觀經濟因素等前瞻性資訊。基於宏觀經濟因素，將在違約概率中使用前瞻性假設。宏觀經濟因素的預測將根據經濟數據和其他可用數據來源進行定期審查和更新。

### 資產重組

本行將“資產重組”定義為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導致的貸款和債務的修改、重新協商或再融資，以滿足原始還款計畫，且此類修改、重新協商或再融資等條款對本行而言是非商業性質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記錄的重組敞口為港幣 3,054 千元。

## CRB: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以下列表載述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質量資料及量化資料，以補充在模版CR1及CR2下所提供的量化資料。

### I.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CRB1)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帳面數額(港幣千元)
香港	2,679,570
中國	3,456,094
澳洲	721,752
韓國	573,508
荷蘭	437,108
其他	1,842,568
總計	<u>9,710,600</u>

### II.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CRB2)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帳面數額(港幣千元)
金融企業	7,631,627
個人	1,202,071
批發和零售	751,919
其他	124,983
總計	<u>9,710,600</u>

### III.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CRB3)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至1年	1年至5年到 期	5年後到期	總計
貸款	<u>2,521,326</u>	<u>560,726</u>	<u>17,037</u>	<u>3,099,089</u>
債務證券	6,383,776	175,850	-	6,559,62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51,885	-	-	51,885
總計	<u>8,956,987</u>	<u>736,576</u>	<u>17,037</u>	<u>9,710,600</u>

## CRB: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 IV.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 (CRB4)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帳面數額(港幣千元)
1 - 3月	1,127
3 - 6月	10,565
6月 - 1年	1,122
1年以上	902
<u>總計</u>	<u>13,716</u>

### V.按地區和行業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準備與撇銷(CRB5)

有關減值準備的詳情，請參閱附註“客戶貸款”。

##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行制定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淨額結算僅在具有合法權利的情況下適用。認可的淨額結算只能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進行。本行為資本充足率採用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的淨額結算方法。

本行已根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條文，為每交易對手設定了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

本行不持有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 CR3: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下表顯示信用風險承擔於2025年12月31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港幣千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3,031,298	-	-	-	-
2	債務證券	6,557,637	-	-	-	-
3	<b>總計</b>	<b>9,588,935</b>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12,589	-	-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無保證風險承擔的增加主要來銀行間存款投放和客戶貸款。

###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本行使用下列信用評估機構之發行人評級(“ECAIs”)以計算其資本充足率要求。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本行採用STC計算法並以外外部信用評級為依據，確定以下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主權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本銀行賬中的信用評級機構發行人或信用評級機構個別發行評級的分類程式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分所述一致。

##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2025年12月31日其對計算STC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958,409	299,808	1,958,409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30,028	-	330,028	-	66,006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7,873,694	195,437	7,873,694	24,261	2,143,819	27%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9,076	-	9,076	-	4,529	50%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825,056	318,021	825,056	47,367	867,348	99%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1,188,951	2,977,147	1,188,951	297,715	1,086,292	73%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10 違責風險承擔	1,312	-	1,312	-	1,968	150%
11 其他風險承擔	384,066	-	384,066	-	77,621	20%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
12 總計	12,570,592	3,790,413	12,570,592	369,343	4,247,583	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來自投放的銀行風險承擔增加。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2025年12月31日STC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958,409	-	-	-	-	-	1,958,409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330,028	-	-	-	-	330,028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	銀行風險承擔	4,135,859	2,822,001	-	940,095	-	-	-	7,897,955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30	-	-	9,046	-	-	-	9,076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10,151	-	-	-	862,272	-	-	872,423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		-		-		-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388,864		745,990		351,812		-		1,486,666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	1,312	-	1,312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1,010	-	383,056		384,066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9,605,122	495,245	5%	9,629,383
2	40 至 70%	1,135,234	2,129,220	10%	1,348,156
3	75%	657,993	879,968	10%	745,990
4	85%	-	-	不適用	-
5	90 至 100%	1,170,931	285,980	15%	1,215,094
6	105 至 130%	-	-	不適用	-
7	150%	1,312	-	不適用	1,312
8	250%	-	-	不適用	-
9	400%	-	-	不適用	-
10	1,250%	-	-	不適用	-
11	<b>總風險承擔</b>	12,570,592	3,790,413		12,939,9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來自投放的銀行風險承擔增加。

##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在交易最終結算前違約的風險，通常表現為隨著基礎市場因素變動而可能出現波動的不確定敞口。本行在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方面的目標是確保相關業務在銀行風險管理框架內得到適當的管理和控制。例如，我們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敞口受到嚴格控制，以確保不超過已制定的風險偏好限額，該限額是按銀行一級資本的百分比來設定的。本行同時設定了信用限額以管理對交易對手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敞口。這些限額是通過銀行信用政策中的信用評估程序獲得批准的。

本行已建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相關的管理政策，並明確了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敞口的風險偏好。本行的風險偏好每年審核一次，並由董事會批准，必要時將採取進一步的控制措施。目前，本行的易對手風險源自同業間的回購協議，尚未進行任何衍生品交易。

##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24,261	4,852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4,852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4,261	-	-	-	-	-	-	-	24,26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24,261	-	-	-	-	-	-	-	24,261

**CCR5: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300,000	-
現金－其他貨幣	-	-	-	-	172,154	-
本地國債	-	-	-	-	-	380,725
其他國債	-	-	-	-	-	116,513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b>總計</b>	-	-	-	-	<b>472,154</b>	<b>497,238</b>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港幣千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b>名義數額</b>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違責掉期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b>總名義數額</b>	-	-
<b>公平價值</b>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b>1</b>	<b>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sup>1</sup>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b>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5	(iii) SFT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b>11</b>	<b>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b>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15	(iii) SFT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發生在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的金融工具上，包括證券，外匯合約等。市場風險管理的目的是避免收益和權益遭受過多的損失，並管理銀行對金融工具固有的波動性的敞口。

風險可以存在於非交易和交易活動中。目前，本行不參與交易賬簿業務，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帳活動。主要的市場風險類型有兩種，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這些風險主要來自作為投資和/或流動性管理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此類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限制利率變動和外匯匯率變動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行製定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概述了本行的治理結構以及對市場風險的度量和控制。該政策詳述了一項清晰的戰略，以管理銀行所面臨的不同類型的市場風險。建立了針對不同類型風險的市場風險框架，以明確定義風險概況，以確保其與總體風險偏好相一致。風險限額由風險部與資金部共同製定。本行對外匯風險的淨未平倉敞口設定了限額，並定期進行監控。所有例外情況均由適當級別的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審查和批准。

資金部在不同層級批准的限額範圍內管理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市場風險團隊審查並設置限制方案以及允許的產品清單，以確保遵守風險管理目標。

董事會對整體市場風險和資金投資管理負最終責任，以確保風險由不同層級的各方進行適當的識別、衡量和監控。ALCO 和 RMC 代表第一線和第二線高階管理層對市場風險和財務投資相關風險的監督和監控。本行通過因素敏感性分析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本行的市場風險。捕獲所有交易以進行市場風險度量。計算，監測因子敏感性，並且在大多數情況下，對所有相關風險都受限制。市場風險限額將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進行審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銀行帳簿僅有利率風險暴露，銀行帳簿外匯風險敞口並不重大。本行不存在交易帳簿風險敞口。有關利率風險敞口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 IRRBB 部分。

###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2025年6月30日使用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一般利率風險	-
股權風險	-
商品風險	-
外匯風險	-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
SA-DRC（證券化：非 CTP）	-
SA-DRC（證券化：CTP）	-
剩餘風險附加額	-
<b>總計</b>	-

### MR3: 在 S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下表展示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S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直接產品	期權		
		簡化計算法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其他計算法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	-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	-	-
3 商品風險承擔	-	-	-	-
4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5,800	-	-	-
5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6 總計	5,800	-	-	-

外匯敞口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淨持倉增加所致。

## IRRBB: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承擔

### IRRBB：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不利變動對銀行財務狀況造成的風險。這包括缺口風險、基礎風險和期權風險。此類變化可能會增加息差，但如果發生意外變動，可能會減少或造成損失。

利率風險包括源自交易和非交易組合的風險。銀行的利率風險敞口由非交易性組合貢獻。本行製定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根據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IR-1）》的要求，概述了利率風險管理框架。該政策的目的是確保對利率風險進行充分的風險控制並遵守監管要求。本行在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RC”）批准的風險限額內並在ALCO的監督下管理利率風險。EVE 和 PV01 等限額是根據可能進行的利率重新定價的錯配水準而設定的，並進行監控以及每月向 ALCO和每季向RC及董事會報告。

本行在資金投資組合中保持可控制的利率頭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資產負債的重訂價時間及定價基礎的不同。利率風險通過參考下一個合約重定價日或到期日，對淨重定價缺口以及資產和負債的定價基礎的不同情景進行敏感性分析來定期監測。對於無到期存款（“NMDs”），本行並沒有使用 NMD 模型，根據金管局的要求，當銀行缺乏足夠的歷史數據時，指定的到期期限為下一個工作日。本行沒有使用循環貸款模型，在缺乏足夠歷史數據的情況下出於審慎目的將到期日指定為最長期限。本行持用自動期權或嵌入式期權。

在標準化架構實施中，本行將商業利差和其他利差成分納入現金流量，並以無風險利率進行折現。本行採用 IR-1 規定的方法，總結港幣及美元等不同主要貨幣的風險敞口，且該風險敞口佔本行表內所有貨幣利率敏感頭寸總額的 5%或以上。

銀行在內部衡量系統中用於衡量經濟價值變動（“EVE”）及淨利息收入（“NII”）的主要假設，與對外揭露所採用的假設一致，具體包括：

- (a) 對固定利率項目而言，最早的利率重定價日為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到期日；
- (b) 對浮動利率項目而言，本金與票息按照最早利率重定價日（例如下一個 HIBOR 重設日）歸入對應的時段，而利差部分則需根據其付款安排歸入各時段，直到合約最終到期；
- (c) 假設資產負債表規模保持不變；
- (d) 對於無到期存款，重定價期限設定為「隔夜」，以採取較為審慎的做法；
- (e) 對於循環貸款，其重定價期限設定為客戶可使用的最長期限，這同樣屬於較為審慎的假設。

本行基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 IR-1 的 IRRBB 風險敞口衡量的標準框架去計算 NII 和 EVE，其中包括六種利率衝擊情景：

1. 平行向上;
2. 平行向下;
3. 較傾斜（短期利率下降和長期利率上升）;
4. 較橫向（短期利率上升和長期利率下降）;
5. 短率上升; 及
6. 短率下降

本行通過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評估在不利情況下面臨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本行的對沖策略是在必要時使用利率掉期來縮短以攤餘成本計價的債務工具的重定價期檔，以緩解利率風險。

IRRBB: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承擔(續)

IRRBB1: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量化信息

港幣千元	ΔEVE		ΔNII*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間				
平行向上	67,146	20,337	4,993	13,862
平行向下	(68,126)	(20,566)	(4,993)	(13,862)
較傾斜	(44,356)	(13,570)		
較橫向	57,267	17,219		
短率上升	76,103	22,432		
短率下降	(77,192)	(22,673)		
最高	76,103	22,432	4,993	13,862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級資本	2,659,997		571,860	

\* ΔNII=NII(平行上行/下行情景)-NII(基礎情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六種利率情境中對 ΔEVE 最不利的是「短期升息」情景，導致股權經濟價值變化 7,610 萬港元，代表一級資本 2.86% 的影響，遠低於一級資本 15% 的監管異常值測試。2025 年 12 月與 2024 年 12 月相比，ΔEVE 增加了 5,300 萬港元。這些變化主要是由於存款增長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兩種平行利率情境中對 ΔNII 最不利的情境為未來 12 個月是「平行向上」情景，導致淨利息收入可能發生 490 萬港元變化。與 2025 年 12 月和 2024 年 12 月相比，ΔNII 下降了 890 萬港元。這些變化主要是由於存款及貸款的規模增長所致。

## ORA: 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 操作風險管理框架、政策、程序及管理工具

本行已建立並實施一套全面的操作風險管理框架（Operational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簡稱為“ORMF”）。其主要目標是在所有員工層面培養一種警惕和謹慎的企業文化，對可能造成重大聲譽損害的營運失誤保持低容忍度，並確保銀行具備充足的運作穩健性以應對嚴峻但可能發生的情景所帶來的營運干擾。

本行亦制定並維護相關政策與操作流程，旨在訂明操作風險管理及運作穩健性的管理原則。

此外，本行已推行各類操作風險的管理工具，以系統化地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及減輕業務活動與外部環境中固有的操作風險。

### 管治結構

操作風險管理的管治結構由三個層級組成，包括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各銀行部門。銀行已訂明每個層級的在管理上的責任、權力和角色：

董事會是銀行內最高的決策機構，對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在內的全行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在操作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核並批准銀行的風險偏好聲明和業務連續性計劃；
- 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框架 (ORMF) 的設計和執行；以及
- 確保銀行的緊急策略在營運上切實可行，並不斷進行驗證，以應對現實世界的業務威脅和潛在中斷

董事會授權其子級專職的委員會，即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銀行的操作風險管理。其具體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批准與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風險政策和政策限額；
- 監督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框架的實施與執行；以及
- 定期檢視銀行的操作風險狀況。

風險委員會會再按實際運作的需要再進一步把操作風險管理相關的權力和執行責任下放至高級管理層層級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風管會」）。風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實施操作風險管理架構並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流程與控制措施的執行；
- 制定並上呈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策略、政策限額和程序，供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部門批准，並定期檢閱上述政策、策略、限額和程序；
- 檢視相關的操作風險管理項目和行動；
- 建立有效的操作風險事件升級報告流程；以及
- 透過銀行首席風險官將重大風險、違規行為和操作風險事件及其相應的補救措施上報給風險委員會。

各職能部門/單位，包括業務部門、產品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和合規部門，負責在其各自的風險領域內執行操作風險管理。

### 操作風險計量系統

董事會已制定本銀行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及業務計劃而願意接受的操作風險敞口容忍度水平。該容忍度水平以多項限額的形式呈現，並記載於風險偏好聲明中，受定期監控及檢討。本行亦設計了適當的預警限額，以便及時知悉風險水平上升，從而在風險接近不可接受水平前觸發適當調查並制定風險緩減措施。

此外，為計量日常營運所產生的操作風險，本行建立了一套操作風險指標，定期收集及匯總風險數據，並與操作風險指標進行比較。風險指標監察結果及相應採取的風險緩減措施會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ORA: 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續)

### 操作風險報告

本行設有風險監察及報告程序，持續監察其操作風險狀況及操作損失的重大敞口。該程序包括對本行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類型進行定性及定量評估，以便在適當情況下識別及處理問題，防止其演變為重大關注事項。本行實施關鍵操作風險指標及計量標準，以評估及計量各業務條線或職能部門／單位以及本行整體的操作風險狀況。本行已建立程序及工具，系統地追蹤及記錄損失數據，特別是損失事件的頻率、嚴重程度、損失金額及其他相關資料。

風險報告包含以下類別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操作風險事件、操作風險計量指標的結果及分析、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結果、內部審計發現等），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供審閱及監督。

### 風險緩減及轉移

本行採用分層策略管理操作風險，優先通過內部措施進行緩減，然後才考慮風險轉移。首要緩減措施是通過政策及強有力的控制環境來實現。這包括培養由董事會主導的風險文化、遵循明確界定的風險偏好以指導戰略決策，以及透過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等程序驗證穩健的內部監控。本行亦可選擇迴避或退出超出其既定容忍度的風險業務活動。

當內部監控未能完全處理風險且無法退出該活動時，高級管理層可通過向第三方轉移風險（主要通過保險）來補充這些監控措施。本行的指導原則是，該等風險緩減工具是對穩健內部操作風險監控的補充，而非替代。

本行維持一系列的保險保單，旨在應對特定的操作風險敞口。該保險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補償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科技專業責任保險、財產全險及業務中斷保險，以及網絡事故保險。該等工具構成本行管理無法以經濟方式在內部緩減的剩餘風險敞口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OR1: 過往虧損**

	(a)	(b)	(c)	(d)	(e)	(f)	(g)	(h)	(i)	(j)	(k)
	T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平均
<b>使用 20 萬港元門檻</b>											
1	已扣除收回數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未作豁除）	1,224	879	-	-	-	-	-	-	-	350
2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4	3	-	-	-	-	-	-	-	-
3	已豁除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	-	-	-	-	-	-	-	-	-
4	豁除總次數	-	-	-	-	-	-	-	-	-	-
5	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豁除的虧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1,224	879	-	-	-	-	-	-	-	350
<b>使用 100 萬港元門檻</b>											
6	已扣除收回數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未作豁除）	-	-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	-	-	-	-	-	-	-	-	-
8	已豁除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	-	-	-	-	-	-	-	-	-
9	豁除總次數	-	-	-	-	-	-	-	-	-	-
10	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豁除的虧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	-	-	-	-	-	-	-	-	-
<b>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詳情</b>											
11	是否使用虧損來計算內部損失倍率(ILM)（是 / 否）？	否									
12	若在第 11 行填「否」，內部虧損數據的豁除是否因不符合虧損數據的最低標準所致（是 / 否）？	否									
13	虧損事件門檻：就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計算而言，20 萬或 100 萬港元（若適用）	200,000 港元									

**OR2: 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a)	(b)	(c)
	BI 及其子組成部分	T	T-1	T-2
1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102,387		
1a	利息及租賃收入	282,618	144,434	70,693
1b	利息及租賃開支	110,465	67,548	12,274
1c	有息資產	8,634,764	3,557,556	1,459,277
1d	股息收入	-	-	-
2	服務組成部分	11,137		
2a	費用及佣金收入	18,951	12,638	-
2b	費用及佣金開支	13,500	1,467	871
2c	其他營運收入	-	-	-
2d	其他營運開支	1,314	506	-
3	金融組成部分	2,260		
3a	交易帳淨損益	-	-	-
3b	銀行帳淨損益	8	(4,317)	2,456
4	BI	115,784		
5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13,894		

**BI 的披露：**

		(a)
6a	未扣除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的 BI	-
6b	因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所需的 BI 扣減	-

**OR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a)
1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13,894
2	內部損失倍率(ILM)	1
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13,894
4	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73,675

## ENC: 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展示具產權負擔資產和無產權負擔資產的金額:

2025年12月31日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	-	3,986,316	3,986,316
金融性投資	495,076	6,064,550	6,559,626
客戶貸款	-	1,957,115	1,957,11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8,253	8,25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	53	53
資產總額	495,076	12,016,287	12,511,363

本行的具產權負擔資產僅包含回購協議下的金融投資。報告期間內，無產權負擔資產的增加主要源自於本行資產負債表的整體擴張。

## REMA:薪酬制度政策

### 治理架構

本行已設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多數成員〔50%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對本行整體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具體薪酬方案，和適用於公司全體僱員的整體薪酬計算方案進行檢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本行薪酬政策符合本行的業務策略、企業目標、風險偏好，文化，控制環境，本行的長遠利益以及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風險控制人員的薪酬與其所監督的業務範疇表現沒有關連，而是根據其本身的績效指標及主要職能決定。

有關高級管理層指負責監察認可機構整體的或其重要業務策略或活動的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關鍵人員指在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銀行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員工。

香港薪酬政策於2019年12月經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6月針對本行薪酬政策進行年度檢視，是次檢視確定本行薪酬政策與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載原則一致。

### 薪酬架構及設計

我們的薪酬政策和架構旨在提升核心競爭力，調動員工積極性，建立風險控制相對內具有公平性，對外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機制，以促進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薪酬政策乃為提供有關涉及本銀行全體員工之主要薪酬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薪酬、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主要風險管理規定而制定。

本行的薪酬結構包括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構成，支付薪酬遵循政策指引，維持適當平衡。固定薪酬是指基本薪金。浮動薪酬（主要包括花紅及/或年終獎及/或長期獎勵金（如適用））根據本銀行，有關業務部門和員工的整體表現而發放，當中會顧及與員工工作有關而可能影響本銀行業績表現的現有和潛在的全面長短期風險。現時浮動薪酬均以現金形式或股權形式（如適用）發放。固定薪酬指基本薪金，根據員工崗位價值，任職資格，服務年限，所承擔的經營責任及風險等因素確定，使固定薪金的部分足以吸引和挽留具備相關技能的人員。浮動薪酬的部分不會導致承受過分風險。一般而言，浮動薪酬佔總薪酬的比例隨着員工的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相應增加。

### 績效表現的量度和浮動薪酬的發放

本銀行的績效表現和浮動薪酬的發放是根據預設及可評估的財務及非財務作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在風險管理項目的表現。財務指標包括量化的表現，例如利潤，收入，銷售額或交易量。非財務指標包括非量化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法規和道德標準，導致重大後果的不當行為（包括導致本行財務和非財務損失），或存在欺詐或嚴重違反內部規則，或其他本銀行風險管理項目。一般而言，量化和非量化的表現均對風險調節和風險水平評估有著重要影響。浮動薪酬的發放金額及分配可按員工所進行業務相關的實質和潛在風險而調節。表現未達相關標準的員工須被扣減甚或扣除浮動薪酬至零。

### 支付及遞延發放浮動薪酬

遞延發放某一部分的浮動薪酬，有助遏抑過度承擔短期風險，以及使實際發放的浮動薪酬足以反映有關風險及其導致的後果。一般而言，本行遞延發放的浮動薪酬比例應按照僱員的職級及責任相應增加。其中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其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三年，並在數年內逐步歸屬予有關僱員，而歸屬速度不高於按比例計算的速度。

本行浮動薪酬中的中長期激勵，如有關員工辭職，或有關員工曾作欺詐、瀆職或違反內部監控政策等行為，員工並未歸屬的遞延薪酬會被取消或索回。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港幣千元

			(a)	(b)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6	5
2		固定薪酬總額	10,528	5,498
3		其中：現金形式	10,528	5,498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6	5
10		浮動薪酬總額	4,217	1,091
11		其中：現金形式	3,813	858
12		其中：遞延	-	-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404	233
14		其中：遞延	404	233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b>薪酬總額</b>		14,745	6,589

## REM2:特別付款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2	主要人員	-	-	-	-	-	-

## REM3:遞延薪酬

港幣千元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港幣千元)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2	現金					
3	股票	81,378				3,181
4	現金掛鈎工具					
5	其他					
6	主要人員					
7	現金					
8	股票	4,249				133
9	現金掛鈎工具					
10	其他					
11	<b>總額</b>	<b>85,627</b>				<b>3,314</b>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或然負債及承擔

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合約或名義數額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
遠期資產購置	-
遠期有期存款	-
其他承擔：	-
不可無條件取消：	51,885
原到期日1年或以下	-
原到期日多於1年	51,885
可無條件取消	3,243,284
	<u>3,295,169</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u>345,082</u>

##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

### 非銀行私營機構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營機構	總額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3,355	-	-	942	4,297
-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	2,462	-	-	942	3,404
已發展國家/地區	2,960	156	-	8	3,124
離岸中心	1,512	-	-	15	1,527
-其中：新加坡	900	-	-	15	915

## 客戶貸款和墊款

###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和墊款

下表參照提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以作分類，列出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和墊款。

港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以抵押品或其他擔保 彌償之總客戶貸款和 墊款的百分比
<b>在本港使用貸款和墊款</b>		
<b>工商、商業及金融</b>		
- 批發及零售業	750,608	0%
- 貿易融資	8,089	0%
- 電器及電子業	64,856	0%
<b>個人</b>		
- 其他	1,199,345	36%
<b>總計</b>	<b>2,022,898</b>	<b>21%</b>

**客戶貸款和墊款(續)**

下表列出已減值及逾期貸款及佔本行總計客戶貸款和墊款不少於百分之十之行業類別其減值準備分析。

	總客戶貸款和 墊款	已減值客戶 貸款和墊款	逾期客戶貸 款和墊款	第一及第二 階段的預期 信用虧損撥 備	第三階段 的預期信 用虧損撥 備
在本港使用貸款和墊款					
個人	1,199,345	53,964	13,999	19,799	11,441
批發及零售業	750,608	3,505		31,703	
其他	72,945	700	-	374	-
總計	2,022,898	58,169	13,999	51,876	11,441

**按地域劃分之客戶貸款和墊款**

下表是根據客戶的所在地按國家或地區分類，並已計入認可風險轉移因素。對客戶貸款而言，認可風險轉移是指該貸款由某人擔保，而該人所在的國家與該客戶所在的國家不同。主要地域是指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該地域有不少於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港幣千元

	總客戶貸 款和墊款	已減值客 戶貸款和 墊款	逾期客戶貸 款和墊款	第一及 第 二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第三階段 的 預期信 用 虧損撥 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	1,059,201	58,169	13,999	18,260	11,441
中國	940,474	-	-	32,973	-
其他	23,223	-	-	643	-
總計	2,022,898	58,169	13,999	51,876	11,441

已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所佔客戶墊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逾期情況如下：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0,565	0.5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1,122	0.06%
—一年以上	902	0.04%
	<u>12,589</u>	<u>0.62%</u>

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和墊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允價值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	-
—逾期客戶墊款無抵押部分	<u>12,589</u>

## 已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貸款和墊款作出第三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809

### 經重組客戶貸款和墊款

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所佔客戶墊款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和墊款，不包括逾期超過三個月	361	0.02%
	361	0.02%

經重組客戶貸款和墊款是指因應貸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償還原始還款計劃而進行重組或重新協商且此類修改還款條款對本行而言是非商業性質的。

經重組客戶貸款和墊款是說明任何淨額客戶貸款和墊款後續將會逾期超過三個月。

## 外匯風險

本行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美元”)。

(港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
現貨資產	4,310,379	303,463
現貨負債	(3,821,311)	(308,836)
遠期買入	24	532
遠期賣出	-	-
長/(短)盤淨額	-	-
長/(短)盤淨額	489,092	(4,8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沒有結構性外匯倉盤。

## 內地業務

下表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之分析:

(港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交易對手類別	資產 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資產負 債表外的風 險額	總額
1.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2.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3.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05,231	-	205,231
4.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一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5.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二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	-	-
6.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	-	-
7.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	-	-
<b>總額</b>	<b>205,231</b>	<b>-</b>	<b>205,231</b>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12,545,935		
資產負債表內的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1.64%		

## 擔保資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回購協議外，本行沒有任何擔保負債和資產用作擔保。

## 企業管治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及管理層竭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規範最佳常規。我們深信完善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實現持續價值、提升企業誠信文化及維持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包括客戶及員工等持份者的利益，藉此提升本銀行的公信力和聲譽。

本銀行致力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本銀行的所有相關持份者的權益。本銀行乃按《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之認可機構，並在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期間，在所有重要範疇遵從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

## 董事會

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對存戶，債權人，員工和股東以及對本銀行之監督、領導、營運及財務健全負有最終責任並負責提供戰略方向並監督管理層戰略目標的實施。董事會在履行其責任時，積極參與本銀行的事務，並了解本銀行在其業務及經營環境方面的重大變動。董事會誠實忠誠地，在掌握充分資料及審慎行事的基礎上，以本銀行的利益基礎及考慮到股東、存戶與其他相關持份者的合法權益後，作出適當的決定。董事會已在其轄下成立專責委員會，清楚訂明授予權力負責監管主要職能範圍、權限、職責和成員。

董事會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上達致均衡，以確保董事會能作出獨立且客觀的決定，同時能嚴謹及公正地監督管理層。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陳磊明先生 (董事長)

#劉政先生 (於2026年3月6日獲委任)

#劉正先生 (於2026年3月6日辭任)

^梁妍勛女士

\*林偉中先生

\*王慶先生

\*徐強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信息在附錄中披露。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制訂目標、策略、業務計劃和年度預算案，以及評估本銀行全年的業績表現、定位及前景。所有董事均可依時及不受約束地獲提供董事會之文件及相關資料。所有董事也有機會在會議議程中提出事項。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此外，必要時還會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由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積極參與。董事會於2025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陳磊明先生 (董事長)	4/4
劉政先生 (於2026年3月6日獲委任)	N/A
劉正先生 (於2026年3月6日辭任)	3/4
梁妍勛女士	4/4
林偉中先生	4/4
王慶先生	4/4
徐強生先生	4/4

## 企業管治(續)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以協助其執行職務。每個委員會均已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擁有權力監督本銀行財務報告、內部審計及外部審計工作以及內部財務監控等相關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或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及內審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分別與內審主管及外聘核數師進行單獨會面。在有需要時會召開審計委員會特別會議。

審計委員會現由三人組成及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為王慶先生、林偉中先生及徐強生先生。審計委員會於2025年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王慶先生（主席）	2/4
林偉中先生	4/4
徐強生先生	4/4

審計委員會受書面規章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能如下：

- 確保本銀行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監管披露和與本銀行財務表現和公司治理有關的任何正式公布之完整性；
- 就委任內審主管，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審核內審主管的表現；
- 定期檢討及通過由內部審計部門制定的《內部審計章程》；
- 定期批准內部審計部門實施年度工作計劃（包括年內的重大的計劃變動）及其所需的相關人力和財務資源/預算；
- 監察和評估內部審計的成效、表現、資源、獨立性及立場；
- 考量內部審計報告及報告中的重要建議及管理層的回應和實施計劃；
-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的請辭或辭退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當中須考慮相關之專業及條例及其他規定；
- 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檢討本銀行的內部財務監控（為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財務風險而設立的制度）的成效；及
- 考量內部監控對財務報告事項的主要調查結果、管理層的回應及內部或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測試的結果。

## 企業管治(續)

###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銀行的薪酬事宜，以及審核及贊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提名，以供本銀行董事會批准。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最少兩次會議，並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列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在有需要時會召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特別會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現由三人組成且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徐強生先生、林偉中先生及陳磊明先生。於2025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徐強生先生（主席）	2/2
林偉中先生	2/2
陳磊明先生	2/2
劉政先生（於2026年3月6日獲委任）	N/A
王慶先生（於2026年3月6日獲委任）	N/A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受書面規章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能如下：

- 領導董事委任程序，以及物色和提名董事人選予董事會通過之事宜；
- 就物色具備合適條件的人選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遴選或就遴選獲提名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銀行薪酬政策是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要求、銀行的風險偏好、文化和長期利益，並適合吸引、保留並激發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成功運營本行所需具備的素質，及為解決問題或作出改進而採取的行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協助董事會建立銀行文化和行為標準，以促進審慎的風險承擔和公平待客的做法，並履行其在銀行文化相關事務上的責任。

###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銀行的風險相關事項，包括風險管治、網絡保安風險管理策略、整體風險管控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財務監控除外）。

風險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網絡保安專家、其他相關專家或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首席技術官及內審主管）列席風險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風險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在有需要時會召開風險委員會特別會議。

風險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現由三人組成且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成員為林偉中先生、徐強生先生及劉正先生。於2025年，風險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林偉中先生（主席）	4/4
徐強生先生	4/4
劉正先生（於2026年3月6日辭任）	4/4
劉政先生（於2026年3月6日獲委任）	N/A
陳磊明（於2026年3月6日獲委任）	N/A

## 企業管治(續)

### 風險委員會(續)

風險委員會受書面規章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能如下：

- 審閱本行承風險偏好聲明，以供董事會審批；
- 審查並批准所有風險相關的政策，特別列明需要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除外；
- 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包括金融及非金融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審閱及商議並呈報董事會關注與本行風險管理相關的重要監管意見；
- 審閱並通過本銀行提交給監管機構的最終壓力測試結果；
- 提呈董事會批准本銀行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並每年對其進行檢討，確保其有效運作；
- 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關法定規則的遵守情況，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內部財務監控除外）的成效
- 檢討及批准網絡保安風險程序；
- 監察首席風險官的成效及（與業務以外）的獨立性，以及檢討審查風險管理職能的組成和成效，確保其具有足夠的地位、獨立於業務部門，以及擁有足夠資源；及
- 向董事會建議任免首席風險官。

### 董事會授權

除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外，董事會亦成立了由管理層組成之主要專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各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恰當履行各自的職能。

該等委員會的相關資訊載列如下：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所有本銀行高管人員所組成。執行委員會專責發展並制定本銀行的策略及目標、向各業務部門提供發展方向及指引、檢討業務表現、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調配資源及決定業務發展及投資的優先次序。執行委員會在處理本銀行業務正常營運下的相關事項，可行使其透過董事會賦予的權力。

執行委員會會因應需要而要求其他高層管理人員成員提供建議或參與討論。

###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本銀行資產及負債委員會需對本銀行執行委員會負責，並監察本銀行內所有對財務狀況表、流動資金、融資、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的管理。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專責制定能影響借貸業務、貸款組合、財資投資、接受存款及資本管理的業務計劃。委員會亦在本銀行的整體風險管治及管理上，擔當重要的角色。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般職務包括檢討主要業務重點及其發展、貸款及存款變動、融資需求、流動資金、剩餘資金投資、資本市場交易，並檢討市場的變動和競爭。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亦定期每月檢討整體財務狀況表及業務表現，包括市場趨勢分析，及實際持倉額的限額和相對目標的比對。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主持，委員會成員包括大部份的高管人員，如業務主管、風險管理主管及资金管理主管。

## 企業管治(續)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在符合螞蟻銀行總體戰略的前提下，負責審議螞蟻銀行信用風險及其他重大風險(操作風險，科技風險，聲譽風險)事宜相關的風險戰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制訂信貸以及其他重大風險政策及監察其功能。該等委員會由銀行首席風險官擔任主席並由高管人員及信用風險主管組成，並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信貸風險計量，承保、批核和監測之規定都詳列於信貸政策內。

### 資訊科技委員會

資訊科技委員會主要負責本行的資訊科技及資訊科技治理工作。資訊科技委員會的重要事項及決策結果，將作為常規議程的一部分，定期向本行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會議定期召開，每季度不少於一次。委員會由首席技術總監（CTO）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本行高級管理層。

### 銀行保險專業委員會

銀行保險專業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的保險代理業務及保險產品的銷售行為。委員會占使本行高級管理層對保險產品的分銷實施管治。會議定期召開，每季度不少於一次。委員會由財富管理及保險主管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本行高級管理層。

### 財富管理委員會

財富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的財富管理業務，涵蓋有關本行財富管理業務及投資產品或其他由財富管理部門銷售產品的相關事項。會議定期召開，每季度不少於一次。委員會由財富管理及保險主管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本行高級管理層。

### 風險偏好框架

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由董事會釐定的風險偏好，監督本銀行的風管理及風文化。該風險偏好框架指引管理層致力執行本銀行之策略和業務計劃。這些已於正式風險偏好報表中載列其中會考資本充足比率盈利波動及各種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聲譽風險。風險偏好考慮到由嚴峻情況及集中風險所產生的潛在影響。可量化風險類型之組合風險限制乃通過由上而下之方針設立，並通過正式框架進行控制。其他重大風險範疇由原則之定性內容作為指引。風險偏好框架會每年進行討論。

## 企業管治(續)

### 招聘及遴選董事會成員

本銀行採立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被提名人之技能、知識及董事會相關經驗各方面之因素作最先審閱委任之建議。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再經董事會對委任建議進行審閱及適當討論後（如認為恰當）批准。

根據銀行業條例之規定，委任任何人士作為本銀行董事必須取得金管局的事先批准。

本銀行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臚列彼等委任之條款及條件。就擬委任為本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金管局發出的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的指引文件內所載之因素將用作考慮擬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相同因素（如適用）亦再採納以評估已為本銀行服務逾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年齡
- 學歷背景及專業資格
- 經驗（尤其是工作及商業經驗）
- 能力
- 專業及／或業務管理技能
- 過往紀錄
- 思考獨立性（尤其是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任何財務或其他於本銀行業務中的利益
- 其他董事職務

擬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不應有任何利益衝突，以致影響他們在履行職責時的獨立及客觀能力，或使其受到來自以下各方面的不當影響：

- 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或管理層（或集團內其他實體）的個人、專業或其他經濟關係
- 其他人士，包括股東
- 由過去或現在擔任的職位引起或與該等職位相關的關係

### 薪酬資料

根據 CG-5 的規定所列明之薪酬資料於本披露報表內披露。

### 主要股權與表決權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銀行為 Alipay(HongKong)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本銀行的關連人士交易於 2025 年年報附註 19 內披露，該年報已刊載於本銀行網頁 [https://www.antbank.hk/disclosures?lang=zh\\_hk](https://www.antbank.hk/disclosures?lang=zh_hk)

### 其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並無參與任何重大及複雜或缺乏透明度的架構而承受使本銀行監管者及持分者難以合適地評估之風險。

## 附錄 – 董事履歷

本行董事的履歷資料如下：

### 陳磊明先生

陳先生自 2019 年 5 月起出任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並於 2021 年 7 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長。彼亦為本銀行之控股公司 Ant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Alipay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A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之董事長。陳先生是螞蟻國際高級副總裁、首席可持續發展官，負責公司的戰略發展，包括全球公共政策和政府事務、戰略合作夥伴管理、以及新市場拓展。同時，他主導螞蟻國際可持續發展計劃的制定和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制定和實施。陳先生自 2016 年 3 月起擔任螞蟻集團高級副總裁，並於 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擔任螞蟻集團的首席法律顧問。在加入螞蟻集團之前，陳先生是總部位於紐約的國際律師事務所 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LLP 的合夥人，負責中國業務，並參與了多項股權和債務發行項目。他還負責涉及中國公司的併購業務，包括在 2014 年阿里巴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擔任首席顧問。陳先生在公司治理和監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擁有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是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陳先生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奧斯古德堂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 劉政先生

劉先生於 2026 年 3 月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A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 2025 年 2 月加入螞蟻集團。現任螞蟻集團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同時，劉先生擔任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碼：1428）非執行董事。加入螞蟻集團之前，劉先生在阿里巴巴集團任職 14 年，負責過包括 B2B、淘寶電商、物流等多個板塊的財務工作。2016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劉先生擔任菜鳥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劉先生在華友世紀、中星微電子等多家企業擔任財務管理高級職務。此外，劉先生還於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職於普華永道審計部。劉先生於 2001 年 7 月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及註冊內部審計師(CIA)。

### 劉正先生 (於 2026 年 3 月 6 日辭任)

劉先生於 2024 年 4 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及 A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非執行董事並於 2026 年 3 月辭任。劉先生於 2016 年 4 月加入螞蟻集團，目前於螞蟻國際擔任全球商家服務部門 (Antom) 總經理。在擔任目前職務前，彼領導螞蟻集團國際投資團隊，負責公司在海外市場的併購、合資和策略投資活動。在加入螞蟻集團之前，劉先生在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超過 10 年的經驗，其中包括在全球排名前五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之一的 CVC Capital Partners 擁有 9 年的直接投資經驗。劉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香港花旗集團擔任投資銀行家。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

### 梁妍勛女士

梁女士自 2021 年 11 月起擔任本銀行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 A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執行董事。梁女士於 2019 年 11 月加入本銀行，曾先後擔任本銀行個人銀行業務部主管、首席運營官兼候補行政總裁。加入本銀行前，彼於 200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於恆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商業銀行商務理財中心總主管。梁女士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林偉中先生

林先生自 2019 年 5 月起擔任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A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在銀行業擁有超過 35 年的豐富經驗。林先生自 1988 年以來在匯豐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彼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擔任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環球銀行業務主管。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林先生出任恆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後，彼於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擔任恆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顧問。林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逸夫書院董事以及蒙特利爾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和恆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 1982 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附錄 - 董事履歷(續)**

**王慶先生**

王先生自 2019 年 5 月起擔任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A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逾 20 年的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彼為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碼：2100）以及台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 2019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彼為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王先生亦為上海重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以及重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於 2013 年 4 月加入重陽投資之前，彼於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間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負責人。王先生加入中金公司前在摩根士丹利工作，其於 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擔任該公司香港研究分部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首席經濟學家。於此之前，從 1999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合共六年期間，王先生在位於華盛頓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擔任經濟學家。王先生於 2000 年 8 月獲得馬里蘭大學帕克分校的經濟學博士學位。其於 1991 年 7 月及 1994 年 1 月分別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徐強生先生**

徐先生自 2019 年 11 月起擔任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 A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金融行業工作逾 30 年，在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等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擔任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技術與營運部董事總經理兼首席信息官（集團-中國）。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徐先生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營運總監。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他曾擔任滙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副首席執行官。徐先生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為 Zsolution Consulting Limited 的創辦人兼董事，該公司從事財務諮詢服務。徐先生於 1994 年獲得赫爾大學 (TheUniversityofHull) 工商管理（投資與金融）碩士學位，並於 1987 年獲得麥克馬斯特大學 (McMasterUniversity) 理學學士學位。

## 詞彙

簡寫	敘述	簡寫	敘述
AT1	額外一級資本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BSC	基本計演算法	LM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CCF	信貸換算因數	LR	槓桿比率
CCP	中央交易對手	LTA	推論法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MBA	委託基礎法
CCyB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NII	淨利息收入
CEM	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ORM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CFR	核心資金比率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CMT	危機管理團隊	PSE	公營單位
CIS	集體投資計劃	RC	重置成本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RSF	所需穩定資金
CVA	信用估值調整	RW	風險權重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EAD	違責風險承擔	SA-CCR	標準計演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ECAI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演算法
EL	預期虧損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演算法
EPE	預期正風險承擔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演算法
EVE	股權經濟價值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演算法
EVS	經濟價值敏感性	SFT	證券融資交易
FBA	備用法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演算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SSTM	簡化標準(市場風險)計演算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演算
IMM	內部模式計演算法	VaR	風險值
IMM (CCR)	風險加權數額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演算法		
KOR	主要業務的操作風險		
KRI	主要風險指標		
LAC	吸收虧損能力		